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孝安、刘琨、李美娟

2023 年 4 月 26 日